

枣庄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枣政复不字〔2024〕001号

申请人：赵洪娥，女，1958年3月6日出生，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委托代理人：杨政，男，1986年3月11日出生，住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6号安桥东城国际花园。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新华派出所

负责人：李洋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接处警后涉及调查取证的多个过程性行为不服，于2014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且包含多个行政行为的情况，本机关于2014年1月6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于1月22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补正书》。

经审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补正书》中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有八项，其中描述有对不同行为人作出的不同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报警后公安机关的传唤、询问、取证等多项调查工作不

服，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补正书》后，亦与申请人电话沟通，申请人表示不改变其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补正书》中所述的多项行政复议请求，涉及多人和多个行政行为，经本机关先后通过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和电话释明后，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改变行政复议请求。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依照《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对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新华派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